为做好2017年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初步安排方案的通知》（教发厅〔2016〕7号）、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会议精神及新疆农业大学《关于做好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我院关于做好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细则。

**一、复试工作组织与领导**

1、复试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姚刚

成员：阿不力米提·卡地尔 王金泉 郭庆勇 吴文达 卢亚宾

动物医学学院成立以姚刚为组长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学院复试工作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和管理。

2、研究生复试录取专家组

学院成立复试专家小组，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的具体内容，评分标准，专家组成员根据考生复试情况，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合理地给出评分。

复试录取小组组长：姚刚

组员：郭庆勇、吴文达、岳城、巴音查汗·盖力克、况玲、苏艳、刘建华

**二、复试录取分数线确定**

根据学校2017年研究生复试工作会议精神，确定分数线如下（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均执行统一复试分数线）：

1.学术型执行国家分数线：兽医学（090600）总分245分、单科线分别是31(满分100分)和47(满分150分)

2.专业学位执行国家分数线：兽医（095200）总分245分、单科线分别是31(满分100分)和47(满分150分)。

**三、复试工作安排安排**

1、复试时间、地点

首批复试时间定于3月25日进行；笔试地点为动物医学学院3109教室，笔试时间为25日上午北京时间上午12:00（专业课考试），下午16:00（专业英语）；面试地点为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学院会议室，面试时间为26号早上12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2、资格审查

学院在3月25日上午10:00-12:00考生本人的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：

(1).认定考生身份；

(2).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；

(3).毕业证书（应届生带学生证）原件及留存复印件一份；

(4).学信网出具的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；

(5).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（加盖档案单位红章)；

(6).四六级成绩单并留存复印件一份（没有就不需要提供）

对考生是否符合报名条件的资格审查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信息为准，考生所填报名信息及提交的报考材料必须真实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

3、复试内容

（1）英语能力测试

各专业均需对考生进行英语水平测试，测试为笔试。学院（专业）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定分数线，未到达要求的不予录取。

（2）笔试或实践（实验）能力测试

按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和加试课程组织考试，时间为120分钟，笔试满分为100分，考试可采取闭卷或开卷的形式。

同等学力考生和跨专业考生除复试课程外，按照招生专业目录规定，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或拟调剂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。加试方式为笔试，采取闭卷或开卷的形式，每科成绩满分为100分。加试成绩应在两天内通知考生。加试低于60分不予录取。

（3）综合面试

综合面试由各学院复试专家组负责实施，基本要求如下：

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5分钟；

‚ 复试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；

ƒ 综合面试以口试形式为主，重点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外语应用水平、分析问题的能力、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、人文素养、举止表达和礼仪、心理承受能力测试等。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4.考生体检

 参加首批复试的考生到校医院参加复试体检，体检安排在3月24日上午10:00开始进行,体检地点为新疆农业大学校医院。考生缴费后方可体检。要求空腹体检。

**四、成绩计算**

1.复试成绩="笔试成绩\*30%＋综合面试成绩\*70%。加试课程成绩为单独考核项目，不计入复试成绩。

2.总成绩="初试成绩×60%+复试成绩×40%

加试课程成绩为单独考核项目，不计入复试成绩。

**五、录取原则**

1、复试采取差额录取制度；

2、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；

3、复试成绩（笔试40%+面试60%）低于60分者视为不合格将不予录取；

4、跨专业、同等学力学生加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以录取

5、体检不合格者不予以录取；

**六、调剂**

 调剂考生必须是初试合格考生。调剂考生登录研招网进行调剂，调剂生的复试和第一志愿上线生的复试要求相同。

**七、结果公示**

复试结果将于本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考号、姓名、初试成绩、面试成绩等。

考生对复试结果或公示结果有异议像学校研招部门咨询，对咨询结果不满可向研究生处或校纪检监察室申诉或举报。

欢迎全国各地考生推荐及调剂！

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学院

2017.3.18